

关于东方红明远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拟变更资产管理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、《东方红明远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资产管理合同》）的约定以及投资运作需求，我司拟对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相关条款（存续期）进行变更，《东方红明远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相关内容一并调整，《东方红明远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》《东方红明远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》此次不涉及调整。

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位置	原条款	现条款
1	二、释义	存续期、管理期限：指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。本集合存续期为 10 年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条件后可展期。本集合计划提前结束的，存续期提前届满；	存续期、管理期限：指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。本集合存续期为成立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（含）的期间；
2	四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（五）管理期限	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 10 年，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至满 10 年的年度对日止（含）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条件后可展期。本集合计划提前结束的，存续期提前届满。	本集合存续期为成立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（含）的期间。

根据现行有效的《东方红明远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约定，我司将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以我司网站（www.dfham.com）公告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，提请投资者留意。

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，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（2023 年 4 月 11 日（含）至 4 月 14 日（含），以下简称“指定开放期”，指定开放期内仅办理退出业务，不办理参与业务）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；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本集合计划的，视为投资者同意《资产管理合同》变更。由于本集合计划将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终止，终止后将根据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，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《资产管理合同》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，其份额将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清算程序。

投资者同意，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，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。

《资产管理合同》变更于指定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（即 2023 年 4 月 17 日）起生效，公告内容即成为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组成部分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根据修改后的《资产管理合同》，东方红明远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。

感谢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给予的关注和支持！如有疑问，投资者可咨询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；网址：www.dfham.com；服务热线：4009200808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3 年 4 月 10 日